

臺北市政府學生畫廊參展申請表

學校名稱（全銜）：		承辦人：		電話：	
申請參展日期：					
1. ☐ 103 年 1 月至 3 月份 2. ☐ 103 年 4 月至 6 月份 3. ☐ 103 年 7 月至 9 月份 4. ☐ 103 年 10 月至 12 月份					
組 別	申 請 參 展 作 品 類 別 及 件 數				
國小組	☐ 繪畫類 件 ☐ 書法類 件 ☐ 平面設計類 件 ☐ 漫畫類 件				
國中組	☐ 西畫類 件 ☐ 水墨畫類 件 ☐ 書法類 件 ☐ 版畫類 件 ☐ 平面設計類 件 ☐ 漫畫類 件				
高中職組	☐ 西畫類 件 ☐ 水墨畫類 件 ☐ 書法類 件 ☐ 版畫類 件 ☐ 平面設計類 件 ☐ 漫畫類 件				
大專組	☐ 西畫類 件 ☐ 水墨畫類 件 ☐ 書法類 件 ☐ 版畫類 件 ☐ 平面設計類 件 ☐ 漫畫類 件				
預估經費（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）					
名稱及用途別	單位	數量	單價	預算數	說 明
注意事項： 一、欲申請本局學生畫廊參展之學校，請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前填妥本申請表函報本局審核，逾時恕不受理 （本表可逕至教育局-特殊教育科熱門公告處下載，網址： http://www.doe.taipei.gov.tw/lp.asp?ctNode=33582&CtUnit=10399&BaseDSD=56&mp=104001 ） 二、本局補助項目：包括交通車資、作品裱框、文具材料、誤餐費及其他，不得編列與本活動無關之經費項目。					

申請人：

處室主管：

會計：

機關首長：